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32

采购人：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32

采购人：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稿）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32

2、项目名称：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9700 元

最高限价：399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召政采竞磋-2025-32-1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第一标段	241600	241600
2	南召政采竞磋-2025-32-2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第二标段	158100	158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一标段：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服务，共 197 批次；二标段：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服务，共 133 批次；（具体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一标段：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服务，共 197 批次；二标段：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服务，共 133 批次；

5.4、服务期限：1 年/标段；

5.5、项目地点：南召县；

5.6、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2) 支持采购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是）；(3) 信用档案查询（是）；(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是）；(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实行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7)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有抽检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 5、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 1 号

联系人：刘大风

联系方式：139493284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光武东路金融中心 6 号楼 308 室

联系人：郭建霞

联系方式：156701789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标段：

序号	产品类别	批次	产品名称	标准	项目
1	纸及制品	4	成人纸尿裤	GB/T 28004. 2-2021	1、细菌菌落总数 2、金黄色葡萄球菌 3、溶血性链球菌 4、真菌菌落总数 5、条质量偏差 6、渗透性能 7、pH
			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 1-2021	1、条质量偏差 2、渗透性能 3、pH 值 4、防侧漏性能 5、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6、细菌菌落总数 7、大肠菌群
2	油漆涂料	3	生态白乳胶	GB18583-2008、GB 33372-2020、GB/T 11175-2021、GB 30982-2014	1、不挥发物 2、游离甲醛 3、总挥发性有机物/VOC 含量 4、pH 值
			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	GB18583-2008、JC/T 485-2007	1、外观 2、下垂度 3、表干时间 4、苯 5、甲苯+二甲苯 6、总挥发性有机物
3	液化石油气	1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11	1、密度 (15℃) 2、蒸气压 (37.8℃) 3、组分 4、残留物 5、铜片腐蚀(40℃, 1h) 6、总硫含量 7、游离水 8、二甲醚

			铅笔	GB/T 26704-2022	1、硬度 2、芯尖受力 3、磨耗 4、笔杆长度 5、皮头拉力 6、笔杆涂层 7、笔杆结合牢度 8、杆内断芯
			笔袋	QB/T 2772-2017、GB 21027-2020	1、外观 2、缝合（热合）强度 3、耐干擦色牢度 4、拉链耐用度 5、甲醛含量 6、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7、边缘、尖端
4	学生用品	25	橡皮擦	QB/T 2309-2020	1、外观要求 2、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 3、塑料橡皮擦：硬度 4、塑料橡皮擦：消字率 5、塑料橡皮擦：迁移性 6、标志 7、可迁移元素限量：锑 8、可迁移元素限量：砷 9、可迁移元素限量：钡 10、可迁移元素限量：镉 11、可迁移元素限量：铬 12、可迁移元素限量：铅 13、可迁移元素限量：汞 14、可迁移元素限量：硒
			橡皮擦	GB 21027-2020	1、可迁移元素的限量：锑 (Sb) 2、可迁移元素的限量：砷 (As) 3、可迁移元素的限量：钡 (Ba) 4、可迁移元素的限量：镉 (Cd) 5、可迁移元素的限量：铬 (Cr) 6、可迁移元素的限量：铅 (Pb) 7、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汞 (Hg) 8、可迁移元素的限量：硒 (Se) 9、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中性笔	GB/T 37853-2019	1、初写性能 2、书写性能 3、渗透性 4、干燥性 5、复印性 6、耐水性 7、外观
		固体胶	QB/T 2857-2007、QB/T 2857-2023	1、游离甲醛限量 2、涂布性 3、胶棒复位性能 4、粘接性 5、外观 6、耐寒性 7、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固体胶	GB 21027-2020	1、游离甲醛 2、苯 3、总挥发性有机物 4、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5、笔套安全 6、标识 7、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	1、内芯定量 2、内芯 D65 亮度 3、印刷 4、白页 5、破页张数 6、断线 7、装订
		课业簿册	GB 40070-2021、GB 21027-2020	1、定量 2、D65 亮度 3、平滑度 4、D65 荧光亮度 5、课业簿册内芯格线尺寸规格 6、课业簿册印刷质量 7、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记号笔	GB 21027-2020	1、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2、游离甲醛 3、苯 4、总挥发性有机物 5、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6、笔套安全 7、标识
5	消防产品	5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GB 21976.7-2012	1、结构 2、佩戴质量 3、金属材料表面质量 4、橡胶材料老化性能 5、材料阻燃性能 6、透光率 7、连接强度
			消防应急灯	GB 17945-2010	1、基本功能试验（应急转换时间、应急工作时间） 2、充、放电试验 3、绝缘电阻试验 4、耐压试验 5、接地电阻试验 6、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7、结构
			灭火毯	XF 1205-2014	1、外观与结构 2、尺寸 3、手持件及包边材料的阻燃性能 4、缝纫线的耐高温试验 5、操作性能 6、柔软性能 7、质量
6	细木工板	3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GB/T 34722-2017	1、含水率 2、浸渍剥离 3、横向静曲强度 4、表面胶合强度 5、甲醛释放量 6、表面耐干热 7、胶合强度
			刨花板	GB/T 4897-2015	1、板内密度偏差 2、含水率 3、内胶合强度 4、静曲强度 5、弹性模量 6、表面胶合强度 7、甲醛释放量

			定向刨花板	LY/T 1580-2010	1、板内平均密度偏差 2、甲醛释放量 3、静曲强度 4、弹性模量 5、内结合强度 6、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7、含水率
7	塑料管材	1	PP-R 管	GB/T 18742.2-2017	1、外观 2、规格及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允许偏差） 3、灰分 4、纵向回缩率 5、熔融温度 6、简支梁冲击 7、静液压强度(直径 200mm 以下, 20℃, 1h)
8	食品相关产品	8	纸杯	GB/T 27590-2022、GB 4806.8-2022、GB/T 27590-2011	1、感官指标 2、容量偏差 3、渗漏性能 4、杯身挺度 5、感官 6、浸泡液 7、重金属
			塑料一次性餐具	GB/T 18006.1-2009	1、结构 2、容积偏差 3、负重性能 4、跌落性能 5、耐热水 6、耐热油 7、漏水性
9	日用及化工品	16	洗衣皂粉	QB/T 2387-2008	1、外观 2、色泽 3、气味 4、pH 5、游离碱 6、磷酸盐 7、表观密度

			香皂	QB/T 2485-2023、QB/T 2485-2008	1、总有效物含量 2、水分和挥发物 3、总游离碱 4、游离苛性碱 5、氯化物 6、总五氧化二磷 7、干钠皂
			洗衣液	QB/T 1224-2012	1、外观 2、气味 3、稳定性 4、总活性物 5、pH 6、总五氧化二磷 7、净含量
			洗衣粉	GB/T 13171.1-2022	1、外观 2、表观密度 3、表面张力 4、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5、游离碱含量 6、pH 7、总活性物含量
10	燃气用具	5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GB 44017-2024	1、外观 2、结构与尺寸（内层胶管、包覆管总长度、包覆管长度极限偏差） 3、包覆管气密性 4、包覆管耐压性 5、接头耐安装强度 6、被覆层阻燃性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GB 35844-2018	1、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2、外观 3、气密性 4、关闭压力 5、出口压力 6、耐冲击性 7、标志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GB 41317-2024	1、外观 2、结构与尺寸（波纹软管长度极限偏差、波纹软管最小内径） 3、波纹软管气密性 4、波纹软管耐压性 5、波纹软管柔软性

					6、波纹软管耐冲击性
					1、气密性 2、热负荷 3、燃烧工况（离焰、熄火、回火、燃烧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 CO 浓度（ $\alpha = 1$, 体积分数）（室内型）） 4、温升 5、耐热冲击 6、耐重力冲击 7、结构的一般要求（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燃气导管） 8、熄火保护装置 9、燃气灶及组合灶具的燃气灶眼的热效率
11	建筑涂料	2	家用燃气灶	GB16410-2020	1、在容器中的状态 2、流出时间 3、细度 4、遮盖力 5、施工性 6、耐冲击性 7、附着力
			酚醛树脂防锈涂料	GB/T 25252-2010	1、容器中状态 2、施工性 3、干燥时间 4、打磨性 5、耐水性 6、粘结强度
12	建筑钢材	9	内墙腻子	JG/T 298-2010	1、横肋高允许偏差 2、下屈服强度 3、抗拉强度 4、断后伸长率 5、最大力总延伸率 6、弯曲性能 7、反向弯曲性能
			热扎带肋钢筋	GB 1499.2-2024	

			彩钢板	GB/T 12754-2019	1、公称厚度 2、公称宽度 3、正面涂层厚度 4、涂层硬度 5、弯曲性能 6、表面质量 7、反面涂层厚度
			焊条	GB/T 5117-2012	1、药皮 2、尺寸（焊丝直径公差、焊条焊芯直径公差）
13	家用电器	12	电蚊拍	GB 4706.1-2005、GB 4706.76-2008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输入功率和电流 3、发热 4、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6、内部布线 7、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剃须刀	GB 4706.1-2005、GB 4706.9-2008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输入功率和电流 3、发热 4、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非正常工作 6、机械强度 7、接地措施
		12	电热水壶	GB 4706.1-2005、GB 4706.19-2008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输入功率和电流 3、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5、接地措施 6、螺钉和连接 7、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风扇	GB 4706.27-2008、GB 4706.1-2005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输入功率和电流 3、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内部布线（不包括第 23.3 条的试验） 5、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6、接地措施 7、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吹风	GB 4706.15-2008、GB 4706.1-2005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输入功率和电流 3、发热 4、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耐潮湿 6、机械强度 7、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8、接地措施
14	购物袋	2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	1、标识要求 2、环保要求 3、提吊试验 4、跌落试验 5、落镖冲击 6、封合强度 7、感官要求
15	纺织品	5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FZ/T 73025-2019、GB 31701-2015、GB/T 39508-2020 等	1、纤维含量 2、甲醛含量 3、pH 值 4、异味 5、耐摩擦色牢度 6、残留金属针 7、附件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袜子	FZ/T 73001-2016、GB 18401-2010	1、纤维含量 2、甲醛含量 3、pH 值 4、异味 5、耐摩擦色牢度 6、耐水色牢度 7、耐酸汗渍色牢度
16	儿童玩具	26	儿童玩具	GB 6675.1-2014、GB 6675.2-2014	1、正常使用（材料、小零件、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2、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小球、毛球、模塑玩具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突出物、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17	电线电缆	4	电线电缆	JB/T 8734.1-2016、 JB/T 8734.2-2016、 GB/T 5023.1-2008、 GB/T 5023.3-2008 等	1、导体电阻（20℃） 2、绝缘厚度 3、平均外径 4、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 5、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

			固定式插座	GB/T 2099.1-2021	1、尺寸检查 2、防触电保护 3、接地措施 4、固定式插座的结构 5、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6、温升 7、拔出插头所需的压力
18	电器附件	6	开关	GB/T 16915.1-2014	1、尺寸检查 2、防触电保护 3、接地措施 4、结构要求 5、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6、温升 7、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
			延长线插座	GB/T 2099.7-2015、 GB/T 2099.1-2021	1、防触电保护 2、延长线插座的结构 3、机械强度 4、额定值 5、分类 6、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 7、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8、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19	成品油	60	车用乙醇汽油	GB 18351-2017	1、硫含量 2、乙醇含量 3、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 4、苯含量 5、芳烃含量 6、烯烃含量 7、密度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1、硫含量 2、运动黏度 3、凝点 4、冷滤点 5、闪点（闭口） 6、密度 7、铜片腐蚀
合计		197	/	/	/

二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批次
1	燃气灶及配件	调压阀	非金属零部件、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头组件、外观、调压器气密性	8
		燃气灶	气密性、结构的一般要求、火焰传递、离焰、熄火、电点火装置、温升-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熄火保护装置	
		燃气用金属软管	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柔软性、接头耐冲击性	
2	消防器材	灭火器	灭火器的总质量、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20℃最小有效喷射时间、20℃最小有效喷射距离、筒体水压试验、筒体爆破试验	5
		灭火毯	外观与结构、尺寸、质量、毯面干态断裂强力、操作性能、绝缘性能	
		消防水带	外观质量、长度公差、单位长度质量、附着强度、衬里扯断强度、衬里扯断伸长率	
		消防应急灯	充放电性能、重复转换性能、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绝缘性能、耐压性能	
		报警器	外观要求、报警动作值、响应时间、方位、电压波动	
		消防水枪及接口	材料、密封件、螺纹、表面质量、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	
		消防指示灯牌	外观、标志的结构、色材的附着性、耐水性、耐冲击性、标志	
3	学生用品	本子	规格尺寸、内芯用纸定量、封面及封底、薄背与内芯、内芯芯页、两面对线偏差、断线、纸张破洞、白页、脏迹	6
		油墨圆珠笔(笔芯)	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渗透性、干燥性、复印性、耐水性、耐光性、间歇书写	
		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初写性能、书写性能、渗透性、干燥性、复印性、耐水性、耐光性、间歇书写	
		书包	外观、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标识	
		校服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铅笔	外观、铅芯的直径、笔杆直径的允许公差、笔杆长度、笔杆结合牢度、杆内断芯、偏心数	
		铅笔盒	外观、拉链耐用度、缝合强度、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	
		美术画笔	外观、初写性能、书写性能、干燥性、附着性、间歇书写、耐温性、耐冲击性	
		橡皮	外观要求、造型产品的安全要求、硬度、橡胶橡皮擦老化后硬度差、标志	
		三角板，米尺，圆规	圆规：墨线宽度、头部松紧、夹针、夹铅芯、对准性、绘圆效果、插入件配合、表面质量 三角尺：厘米线长、毫米线长、线纹宽度、宽度差、平面度差、外观质量、标志	
		校服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4	儿童玩具	儿童玩具	正常使用、材料质量、小零件、玩具边缘、可触及锐利尖端、突出物、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标识和使用说明	1
5	汽车配件	玻璃水	外观、pH值、相容性、金属腐蚀性、热稳定性、低温稳定性	3
		防冻液	颜色、气味、密度、灰分、pH值、水分	
		机油	倾点、运动黏度、水分、机械杂质、闪点、硫酸盐灰分	
		液压油	运动黏度、倾点、水分、泡沫性、抗乳化性	
		齿轮油	运动黏度、闪点、铜片腐蚀、机械杂质、水分	
6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袋(瓶)	感官、浸泡液、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4
		保鲜膜	外观、开卷性、宽度偏差、防雾性、感官、浸泡液、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	
		餐具	异嗅、外观、耐热水、跌落性能、感官、浸泡液、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	
		食品用编织袋	外观质量、允许偏差、耐热性、跌落性能、拉伸负荷、感官、浸泡液、脱色试验	
7	电动自行车、头盔及(配件)	电动自行车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突出物、防碰撞、反射器、车速提示音、鸣号装置	5
		头盔	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头盔质量、头盔视野、头盔耐穿透性能	
		充电器	输入功率和电流、布线、说明书、标志、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电动自行车轮胎	轮胎规格、基本参数和主要尺寸、胎面磨耗、外观	
8	建材及标准件类	钢筋	内径允许偏差、实际重量和理论重量的偏差、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弯曲性能、表面质量	5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20℃)、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点厚度、平均外径/外形尺寸、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镀锌管件	边长允许偏差、平面部分凸凹度、表面质量、焊缝质量	
		不锈钢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	
		铁丝	钢丝绳绳芯、捻制质量外观、捻制质量接头、钢丝的表面、不松散检查	
		水泥	氯离子、凝结时间、安定性、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彩钢板	厚度偏差、宽度允许偏差、正面涂层厚度、正面涂层硬度、弯曲性能、反向冲击性能、表面质量	
		铝型材	外观质量、膜厚、耐沸水性、耐盐酸性、耐砂浆性、耐洗涤剂性	
		PVC管材及扣板	平均外径偏差、不圆度、壁厚允许偏差、外观、密度、纵向回缩率	
		热熔给水管	外观、平均外径、壁厚的允许偏差、纵向回缩率、灰分	
		组纤维扣板	外观、弯曲度、长度偏差、宽度偏差、厚度偏差、壁厚偏差	
		内墙涂料(漆)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耐碱性	
		腻子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表干)、初期干燥抗裂性(3h)、打磨性	

		油漆	气密性、外观要求、厨具的结构、塑料手柄抗热变形性	
		水泥	氯离子、凝结时间、安定性、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9	家纺用品	服装	使用说明的内容和形式、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摩擦色牢度	2
		羊绒(毛)衫	使用说明的内容和形式、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摩擦色牢度	
		皮包(公文包)	游离甲醛、外观质量、摩擦色牢度(沾色)	
		皮鞋	标识、感官质量、异味、帮底剥离强度、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成型底鞋跟硬度	
		运动鞋	标识、感官质量、帮底剥离强度、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家纺用品	使用说明的内容和形式、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摩擦色牢度	
		编织袋	有效宽度允许偏差、有效长度允许偏差、耐热性能、外观质量	
		瓶盖	感官、浸泡液、高锰酸钾消耗量、总迁移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	
10	卫生之类	卫生纸	外观质量、定量、D65亮度、横向吸液高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灰分、洞眼	2
		湿巾	外观质量、偏差、含液量、pH、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内装量、产品销售包装标识	
		卫生巾	外观质量、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pH、可迁移性荧光物质、交货水分	
		抽纸	外观质量、定量及定量偏差、D65亮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灰分、洞眼、产品销售包装标识	
11	首饰	金银首饰	外观质量、银含量、质量测量允差	2
12	农资化肥	复合肥料及农资	总氮、有效磷、氧化钾、氯离子含量	22
13	成品油及尿素	汽油	馏程、硫含量、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密度	68
		柴油	硫含量、馏程、铜片腐蚀、凝点、闪点(闭口)、密度	
		尿素	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不溶物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及规定)完成抽样检验工作，严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完成企业情况调查、产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检情分析及样品处置等工作，确

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出具及寄送、并将结果数据和分析报告等资料上报采购人。

2、抽样检查要求

(1)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抽样程序合规、样品有效和检验结果公正、科学。

(2) 供应商所有参加抽样及检测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抽样、检测的资格和一定的工作经验，严格实行抽检分离，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3) 抽样时间要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原则上依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如遇实际情况需调整、供应商也应配合。抽样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在接到抽检通知后2天内，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安排专业抽样人员和车辆，抽样时应当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对抽样过程进行现场记录，并与检测报告一起存档备查。

(4)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各产品相关的产品质量评价规则及上述未提及但现行有效的其它相关标准进行抽查检验，对所定的抽查检验项目进行综合判定，并作出结果认定。对于检验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产品，要1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及时处理，防治危害扩大。

3、服务标准：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抽样检测验收标准主要根据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随机抽查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及标准有：

(1) 对供应商的检验综合能力进行验证，对发现与投标信息相符的企业予以签订合同。

(2) 采样、送样过程是否按照采购人合同要求及产品抽样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产品检验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检验。

(3) 出具的检验报告是否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

(4) 随机对已抽样的某批次样品的相关物流信息及留样、检验等过程进行抽查考核，对严重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置。

4、项目地点：南召县；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6、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7、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8、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一标段：24.16万元；二标段：15.81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共39.97万元，其中一标段：24.16万元；二标段：15.81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络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召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地址：南召县黄洋中路109号，电话0377-66913566。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召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

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7)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2)-(5)项材料。</p>

		具备所有抽检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8.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_____。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 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 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办法

条款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商务部分：20 分</p> <p>技术部分：50 分</p> <p>综合部分：30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 务 部 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p> <p>2、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技术部分 (50分)	1、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10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方案相对全面，内容相对合理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服务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可行有效的实施方案，有详细的抽检工作制度、安全检测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等制度，能够结合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并满足采购方的工作需求；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方案相对全面，内容相对合理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0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全面、措施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10 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6 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模糊、措施欠合理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应急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的配置、分工、突发检测事件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后续服务）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方案相对全面，内容相对合理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物力配备 (10分)	根据响应人的交通工具、抽样工具等物力方面是否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综合评定。检测相关工具专业、高效、全面得 10 分；物力配备基本完善、得 6 分；物理配备不齐全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3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同一人员只计取最高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扫描件。

		(2) 组建了专门抽检队伍并且人数在 20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15 人（含）-20 人（不含）得 3 分，10 人（含）-15 人（不含）得 2 分，10 人（不含）以下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2、实验室环境设施及仪器设备情况（10分）		1、有可供独立支配使用的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上得 5 分；实验室面积在 1000 （含）-2000 （不含）平米的得 3 分；实验室面积在 1000 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完善得 5 分；仪器设备基本完善，得 3 分；仪器设备不完善，得 1 分（需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3、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齐全得 3 分，不齐全不得分；
4、类似业绩（5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5、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 网址： nanzhao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备注：严格执行《南召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 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召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 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业务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业务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业务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 _____

其他必要内容 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_____

2、：_____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____万元。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拨付款项，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整理并提供相应发票及台账明细。乙方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票务管理，并义务配合甲方组织筹备接收验收工作。

2、费用构成

(1)

(2)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

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 1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召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本项目编号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招标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元 (¥:)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 和电话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财务状况、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无行贿犯罪承诺、信用查询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代表____(公司全称) 向 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其它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